

B016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4-65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对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进行了变更;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进行了变更,具体内容详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正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1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张雅峰董事长。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对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进行了变更;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进行了变更,具体内容详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正文。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1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张雅峰董事长。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对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进行了变更;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进行了变更,具体内容详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正文。

三、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1)章程条款修改以下条款:

①原章程款八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额。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额。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用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修改为:第八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额。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用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修改为:第八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2)章程附件《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规则》修改以下条款:

①原议事规则条款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修改为: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规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修改为:第二十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及监事候选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关联股东的代理人。

修改为:第二十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